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濰隆

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
梁郁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28號、第511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續字第2號、第3號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70號、第390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楊濰隆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雅如